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231226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區民黃俊強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麗興里5鄰鼓山一路17之1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120261657，民國51年6月16日生）於民國112年6月24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黃俊強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明興 公假

主任秘書 李建興 代行